

股票代號：3289

資訊查詢網址：new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isti.com.tw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開會地址：新竹市埔頂路 22 號 5 樓

目 錄

| | |
|-------------------------------|----|
| 壹、開會程序 | 1 |
| 貳、開會議程 | 2 |
| 參、報告事項 | 3 |
| 肆、承認事項 | 4 |
| 伍、討論事項(一) | 5 |
| 陸、選舉事項 | 8 |
| 柒、討論事項(二) | 9 |
| 捌、臨時動議 | 9 |
| 玖、附件 | |
|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10 |
|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2 |
| 三、九十四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13 |
|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14 |
| 五、九十三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派情形 | 17 |
| 六、會計查核報告及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 | 18 |
| 七、九十四年度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表 | 25 |
|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6 |
|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一) | 30 |
| 十、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二) | 31 |
| 十一、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4 |
| 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8 |
| 十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2 |
| 拾、附錄 | |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43 |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 45 |
|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48 |
|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49 |
| 五、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 | 51 |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53 |
| 七、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 58 |
| 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 60 |
| 九、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61 |
| 十、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62 |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一)

陸、選舉事項

柒、討論事項(二)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開會議程】

壹、時間：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貳、地點：新竹市埔頂路 22 號 5 樓(本公司五樓會議室)。

參、宣佈開會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募集公司債情形報告
- 四、九十四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六、九十三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派情形報告
- 七、其他報告事項

陸、承認事項

- 一、承認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
- 二、承認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柒、討論事項(一)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一)
- 三、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二)
- 四、九十四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 六、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七、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捌、選舉事項：選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

玖、討論事項(二)：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購買機器設備，於 95 年 2 月 13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

2、截至停止過戶日(95.04.23)止，仍於閉鎖期間不可轉換。

第四案

案由：九十四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九十四年度大陸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因應相關法令修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6 頁【附件四】。

第六案

案由：九十三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九十三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派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五】。

第七案

案由：其他報告

說明：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提案期間為 95 年 4 月 17 日起至 95 年 4 月 26 日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黃樹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 95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僅依法提請 承認。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8-24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 131,999,271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僅依法提請 承認。

2、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3、現金股利部份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4、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5 頁【附件七】。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6-29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一)，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 頁【附件九】。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二)，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33 頁【附件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 說明：1、為配合公司營運，擬自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1,759,8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75,989 股及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7,839,9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83,993 股，合計發行新股 1,959,98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由原股東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盈餘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資本公積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合計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二四〇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2、員工紅利提撥新台幣 10,2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020,000 股，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3、本次增資所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4、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 5、本案俟提請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 6、本次增資計劃之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示發行條件必需變更或有關本次增資案未盡事宜，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因應證期局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合併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請討論。

2、『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37 頁【附件十一】。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因應證期局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並將二個處理程序合併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8-41 頁【附件十二】。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因應公司法暨證券交易法修訂及符合公司治理之精神，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2 頁【附件十三】。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監察人選舉案。

說明：1、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 95.04.21 日期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延至本次股東會止，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

2、本次股東會擬選任董事 7 席、監察人 3 席、任期三年，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95 年 6 月 23 日起至 98 年 6 月 22 日止。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

2、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代表人時，併此解除該代表人競業禁止。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宜特科技的支持。公司一向秉持專業經營的理念，戮力達成預訂之經營目標。94 年度係本公司掛牌上櫃的第一年，也是公司營收創新高的一年。未來，宜特經營團隊除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之服務市場外，同時順應綠色環保時代之發展趨勢，積極提供創新服務，結合核心半導體與可靠度驗證技術另創市場商機，提高專業服務的價值。來自大陸的營收也將對母公司的營收與獲利有穩定及逐季成長的貢獻。相信今年經營團隊與股東將共享經營績效。

94 年營業概況

94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34,476 仟元，較 93 年成長 23.84%，而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1,999 仟元，則略為減少，主因為增加對大陸佈局所增加之資本支出所致。自 95 年 7 月起凡輸至歐洲的電子產品必須符合環保法規，且大陸又是台商的製造中心，公司看好此一驗證市場提前佈局，因此，影響 94 年的獲利情況。

研究發展狀況

94 年研究發展狀況

1. 65 奈米製程之電子顯微手術：從已成熟的 90 奈米 IC 驗證技術，提升至 65 奈米 IC 的驗證技術領域，成為國內唯一有能力提供 65 奈米的線路修復廠商。預期可協助台灣 IC 設計公司順利跨入 65 奈米領域並與全球尖端 IC 設計公司並駕齊驅。
2. N. FIB 專利工藝開發與應用：此應用技術成功的降低導線的阻抗並提高 IC 工程樣品之電流耐受度達 1 安培，對此領域之技術大有貢獻。
3. 自製離子束光圈元件，降低測試所需之耗材費用，繼續保有高毛利之優勢。
4. 開發新的歐傑電子顯微鏡電荷中和工法，增進分析之準確度，以維持同業中龍頭地位。

《未來營運策略與方向》

持續加強核心技術

半導體產品工程是本公司自創立以來的核心技術。宜特科技十餘年來持續精研半導體材料與電子產品特性，不僅提昇對高科技客戶的服務層次，也強化本業的競爭力，並擴大領先同業的級距。今年本公司已率先引進 65 奈米 IC 線路修復設備，第二季起將依序引進覆晶載板之品質檢驗設備及覆晶微光顯微鏡，以應付未來高階技術需求之所需。

綠色產品檢驗佈局

無鉛電子產品在推廣至消費市場後，製造完全的綠色電子產品才剛正式起步。製程無鉛化及歐盟於今年七月實施的 ROHS 法令的下一階段，即是透過立法逐步管制鹵素在製造過程中的使用。管制鹵素應用的下一階段是限用或禁用磷化合物，預計真正綠色電子產品將可於 2010 年出現。公司為迎接此一綠色年代之來臨，已陸續完成設備之建置及人員的培養，以掌握製造業對於未來數年中因製程材料的轉換所帶來的驗證商機。

前景與展望

為保持本公司未來幾年的高成長，宜特科技計劃於新市場所在之國家與地區設立子公司或服務據點，以擴大客戶群。同時也在服務項目與專業領域方面朝多元化方向伸展，以滿足不同產業族群的需求。另外；宜特也將朝加速客戶產品量產前的樣品製作與驗證、高階 PCB 板的驗證及 IT 產業共通規格認證及檢測服務等方向發展，配合更多樣化業務與服務據點的建立，逐步建立國際化的公司架構。

最後，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在此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杜忠哲
總經理：余維斌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杜青峰

監察人：黃順達

監察人：劉錦龍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三：九十四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資料來源：94年度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金仟元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 主要營業項目 | 實收資本額 | 投資方式 |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 |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
|-----------|------------------------|------------------------|------|------------------------|----------------------|------|------------------------|-----------------|---------------------------|------------------------|--------------|
| | | | | | 匯出 | 收回 | | | | | |
| 宜碩公司 |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 \$57,619 (美金 1,754) | 註一 | \$50,852 (美金 1,548) | \$ - | \$ - | \$50,852 (美金 1,548) | 88% | \$13,403 (美金408) 註二 | \$66,817 (美金 2,034) | \$ - |
| 昆山宜捷公司 |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 77,198 (美金 2,350) | 註一 | - | 77,198 (美金 2,350) | - | 77,198 (美金 2,350) | 100% | (11,925) (美金363) 註二 | 66,390 (美金 2,021) | - |
| 宜特昆山公司 | 從事商品測試等業務 | 87,053 (美金 2,650) | 註一 | - | 87,053 (美金 2,650) | - | 87,053 (美金 2,650) | 100% | (8,640) (美金263) 註二 | 79,103 (美金 2,408) | - |
| 誠碩公司 | 從事電磁波檢測等業務 | 59,130 (美金 1,800) | 註一 | 17,246 (美金 525) | 12,319 (美金 375) | - | 29,565 (美金 900) | 50% | (2,135) (美金65) 註二 | 24,638 (美金 750)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三) |
|----------------------|----------------------|-------------------------|
| \$ 50,852 (美金 1,548) | \$ 50,852 (美金 1,548) | \$ 305,335 |
| 77,198 (美金 2,350) | 77,198 (美金 2,350) | |
| 87,053 (美金 2,650) | 87,053 (美金 2,650) | |
| 29,565 (美金 900) | 32,850 (美金 1,000) | |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備註 |
|------|--|---|-----------------|
| 第一條 | 為提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以落實公司治理的精神，特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 | 為提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以落實公司治理的精神， <u>爰依相關法令規定</u> 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 | 文字修訂。 |
| 第二條 | 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除公司法、 <u>證券交易法</u> 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增修法源。 |
| 第三條 | 因應業務需要，本公司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由董事長負責召集之，若遇緊急事件得隨時召開臨時會。 | 因應業務需要，本公司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由董事長負責召集之， <u>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 ，若遇緊急事件得隨時召開臨時會。 | 依法增修。 |
| 第四條 | 董事長應事先擬訂會議時間、地點及議題，且按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於會議前提供相關的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討論事項。 | 公司定期召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 <u>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u> | 依法增修。 |
| 第五條 |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於本公司所在地及 <u>上班時間</u> 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時間為之。 | 依法增修。 |
| 第九條 | 董事長應邀請監察人，並得指派經理人員或其他業務相關人員列席董事會。 | 董事長應邀請監察人， <u>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u> | 依法增修。 |
| 第十條 | 主席於每次開會時，應先查點出席人數，如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數時，主席應即宣告開會。若出席董事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告延會。 | 主席於每次開會時，應先查點出席人數，如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數時，主席應即宣告開會。若出席董事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告延會。 <u>會議進行時若遇不可抗力之情事發生時，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董事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續行開會。</u> | 合併原條文第十一條。 |
| 第十一條 | 會議進行時若遇不可抗力之情事發生時，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董事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續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應鼓勵出席董事充分參與，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 原十二條改列第十一條。 |
| 第十二條 |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應鼓勵出席董事充分參與，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議案如有異議時，其表決方法以舉手行之，必要時，得經出席董事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 <u>議案表決之通過與否，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之。</u> | 原十三條改列第十二條且合併原條 |

| 條文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備註 |
|------|--|---|--------------------------|
| | | | 文第十四條。 |
| 第十三條 | 議案如有異議時，其表決方法以舉手行之，必要時，得經出席董事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由主席報告並紀錄之。 |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若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得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 原條文第十五條改列第十三條 |
| 第十四條 | 議案表決之通過與否，依法定規則辦理之。 | <u>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u> <u>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u> | 依法修正，並合併原第十六條之條文。 |
| 第十五條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若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得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u>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報告事項；</u> <u>二、討論事項；</u> <u>三、臨時動議。</u> <u>若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 依法增修。 |
| 第十六條 | 對於重大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過程，主席得裁示以錄音方式存證。 | <u>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u> <u>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u> <u>二、董事出席狀況。</u> <u>三、列席者之姓名。</u> <u>四、主席姓名。</u> <u>六、紀錄姓名。</u> <u>七、報告事項。</u> <u>八、討論事項。</u> <u>九、臨時動議。</u> <u>十、其他應記載事項。</u> <u>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u> | 原第十七條且合併原第十八條，並依法增列相關規定。 |

| 條文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備註 |
|-------|---|--|---------------|
| | | <u>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 |
| 第十七條 | 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會次及年、月、日、時。 二、 會議地點。 三、 出席者之姓名。 四、 請假者之姓名及人數。 五、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六、 主席姓名。 七、 紀錄姓名。 八、 報告事項及報告人姓名及職稱。 九、 議案及其議決結果。 十、 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 十一、 其他必要事項。 | <u>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u> | 原第十九條改列第十七條。 |
| 第十八條 | 每次董事會之會議記錄於當次會議結束後二十個工作日內發送給各董事。 | <u>董事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參與董事會運作。</u> | 原第二十條改列第十八條。 |
| 第十九條 |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 | 原第二十一條改列第十九條。 |
| 第二十條 | 董事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參與董事會運作。 | | |
| 第二十一條 |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 |
| 第二十二條 |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 |

附件五：九十三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派情形

| 93 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情形 | | |
|-----------------|-----------|--------|
| | 股數 | 比率 |
| 總經理 | 1,000 | 0.08 |
| 副總經理等 | 80,000 | 6.63 |
| 協理及處長等 | 181,000 | 15.01 |
| 其他主管及一般員工 | 944,300 | 78.28 |
| | 1,206,300 | 100.00 |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會計師 黃 樹 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 代 碼 | 資 產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代 碼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1100 | 現 金 | \$ 50,398 | 4 | \$ 39,890 | 4 | 2102 |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七) | \$ 131,961 | 11 | \$ 48,973 | 6 |
| 1120 | 應收票據(附註十五) | 15,866 | 1 | 16,632 | 2 | 2110 |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八) | 19,958 | 2 | 29,942 | 3 |
| 1140 |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四年 4,000仟元及九十三年3,500仟元後 之淨額(附註二及十五) | 158,465 | 13 | 120,424 | 14 | 2120 | 應付票據 | 4,643 | - | 3,846 | 1 |
| 1180 |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十五) | 18,301 | 2 | 6,908 | 1 | 2140 | 應付帳款 | 12,395 | 1 | 12,061 | 1 |
| 119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三) | 1,162 | - | 1,162 | - | 2150 |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十五) | 2,255 | - | 258 | - |
| 1286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二) | 2,763 | - | 435 | - | 2160 |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二) | 5,115 | - | 3,541 | - |
| 1298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 十一) | 17,823 | 1 | 15,578 | 2 | 2170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53,383 | 4 | 30,252 | 4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264,778 | 21 | 201,029 | 23 | 2224 | 應付設備款(附註十五) | 13,784 | 1 | 10,067 | 1 |
| |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四) | | | | | 2272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九 及十六) | 61,988 | 5 | 3,724 | - |
| 142101 | 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338,294 | 27 | 75,055 | 9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305,482 | 24 | 142,664 | 16 |
| 142102 | 按成本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00 | - | 3,000 | - | | 長期付息負債 | | | | |
| 1421 |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 341,294 | 27 | 78,055 | 9 | 2421 |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九及十六) | 190,729 | 15 | 84,247 | 10 |
| | 固定資產(附註二、五、十五及十六) | | | | | | 其他負債 | | | | |
| | 成 本 | | | | | 2820 |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五) | 100 | - | 158 | - |
| 1501 | 土 地 | 43,435 | 3 | 43,435 | 5 | 2881 | 遞延貸項(附註二及十五) | 3,131 | 1 | 865 | - |
| 1521 | 房屋及建築 | 67,821 | 5 | 67,821 | 8 | 28XX | 其他負債合計 | 3,231 | 1 | 1,023 | - |
| 1531 | 機器設備 | 588,995 | 47 | 455,147 | 52 | 2XXX | 負債合計 | 499,442 | 40 | 227,934 | 26 |
| 1551 | 運輸設備 | 7,355 | 1 | 5,516 | 1 | |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 | | | | |
| 1561 | 生財器具 | 18,238 | 2 | 12,853 | 1 | |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50,000 仟 股；九十四年發行 38,816 仟股，九 十三年發行 29,950 仟股 | 388,156 | 31 | 299,497 | 34 |
| 1631 | 租賃改良 | 16,838 | 1 | 703 | - | | 資本公積 | | | | |
| 1681 | 其他設備 | 38,735 | 3 | 30,225 | 3 | 3211 | 股票溢價 | 196,745 | 15 | 195,000 | 22 |
| 15X1 | 成本合計 | 781,417 | 62 | 615,700 | 70 | 3260 | 長期股權投資 | 148 | - | 148 | - |
| 15X9 | 累積折舊 | (154,170) | (12) | (93,009) | (11)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33,987 | 3 | 19,522 | 2 |
| 1672 | 預付設備款 | 6,965 | - | 41,448 | 5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4,533 | - | - | - |
| 15XX | 固定資產淨額 | 634,212 | 50 | 564,139 | 64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135,847 | 11 | 146,519 | 17 |
| | 其他資產 | | | | | 3420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921 | - | (4,534) | (1) |
| 1820 | 存出保證金 | 4,199 | - | 4,293 | - | 3XXX | 股東權益合計 | 763,337 | 60 | 656,152 | 74 |
| 1830 | 遞延資產—淨額(附註二、六及十 五) | 10,074 | 1 | 10,900 | 1 | | | | | | |
| 1846 |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及三) | 2,035 | - | 2,810 | - | | | | | | |
| 186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二) | 6,187 | 1 | 22,860 | 3 | | | | | | |
| 18XX | 其他資產合計 | 22,495 | 2 | 40,863 | 4 | | | | | |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1,262,779 | 100 | \$ 884,086 | 100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62,779 | 100 | \$ 884,086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忠哲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王瑜茶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碼 | 九 十 四 年 度 | | 九 十 三 年 度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535,236 | | \$431,833 | |
|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 <u>760</u> | | <u>256</u> | |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五) | 534,476 | 100 | 431,577 | 100 |
|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及十五) | <u>253,832</u> | <u>47</u> | <u>209,852</u> | <u>49</u> |
| 5910 營業毛利 | <u>280,644</u> | <u>53</u> | <u>221,725</u> | <u>51</u> |
|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及十五) | | | | |
| 6100 銷售費用 | 18,830 | 3 | 16,906 | 4 |
| 6200 管理費用 | 72,504 | 14 | 54,061 | 13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u>21,377</u> | <u>4</u> | <u>14,967</u> | <u>3</u> |
| 6000 合 計 | <u>112,711</u> | <u>21</u> | <u>85,934</u> | <u>20</u> |
| 6900 營業利益 | <u>167,933</u> | <u>32</u> | <u>135,791</u> | <u>31</u>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5,050 | 1 | - |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五) | 1,095 | - | 1,512 |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十五) | 413 | - | 299 | - |
| 7110 利息收入 | 159 | - | 52 | - |
| 7140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利益(附註二) | - | - | 10,093 | 2 |
| 7480 什項收入 | <u>495</u> | <u>-</u> | <u>59</u> | <u>-</u> |
| 7100 合 計 | <u>7,212</u> | <u>1</u> | <u>12,015</u> | <u>3</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碼 | 九 十 四 年 度 | | 九 十 三 年 度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 7521 |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附註二及四) | | | |
| | \$ 15,873 | 3 | \$ 7,052 | 2 |
| 7510 | 8,625 | 2 | 2,032 | - |
| 7540 |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四) | | | |
| | 88 | - | - | - |
| 7560 | - | - | 31 | - |
| 7880 | - | - | 3 | - |
| 7500 | <u>24,586</u> | <u>5</u> | <u>9,118</u> | <u>2</u> |
| 7900 | 150,559 | 28 | 138,688 | 32 |
| 8110 |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二及十二) | | | |
| | <u>18,560</u> | <u>3</u> | <u>(5,969)</u> | <u>(2)</u> |
| 9600 | <u>\$131,999</u> | <u>25</u> | <u>\$144,657</u> | <u>34</u> |
| 代碼 | 稅 前 稅 後 | | 稅 前 稅 後 | |
| | 每股盈餘 (附註十四) | | | |
| 9750 | <u>\$ 3.90</u> | <u>\$ 3.41</u> | <u>\$ 3.63</u> | <u>\$ 3.79</u> |
| 9850 | <u>\$ 3.77</u> | <u>\$ 3.31</u> | <u>\$ 3.51</u> | <u>\$ 3.66</u>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忠哲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王瑜茶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發行股本 | |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 | | | 保留盈餘 (附註十) | | | | 累積換算 | 股東權益合計 |
|---------------|---------------|------------------|------------------|---------------|------------------|------------------|-----------------|------------------|------------------|-----------------|------------------|
| | 股數 (仟股) | 金額 | 股票溢價 | 長期股權投資 | 合計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合計 | 調整數 (附註二) | |
|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855 | \$218,554 | \$195,000 | \$ 148 | \$195,148 | \$ 10,357 | \$ - | \$ 94,473 | \$104,830 | (\$ 760) | \$517,772 |
| 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9,165 | - | (9,165) | - | - | - |
| 股票紅利—32% | 7,093 | 70,929 | - | - | - | - | - | (70,929) | (70,929) | - | - |
| 員工紅利—股票 | 1,002 | 10,014 | - | - | - | - | - | (10,014) | (10,014)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 - | - | - | (2,503) | (2,503) | - | (2,503) |
| 分配後餘額 | 29,950 | 299,497 | 195,000 | 148 | 195,148 | 19,522 | - | 1,862 | 21,384 | (760) | 515,269 |
|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 | - | - | (3,774) | (3,774) |
| 九十三年度純益 | - | - | - | - | - | - | - | 144,657 | 144,657 | - | 144,657 |
|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950 | 299,497 | 195,000 | 148 | 195,148 | 19,522 | - | 146,519 | 166,041 | (4,534) | 656,152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72 | 4,717 | 1,745 | - | 1,745 | - | - | - | - | - | 6,462 |
| 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14,465 | - | (14,465)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4,533 | (4,533) | - | - | - |
| 股票紅利—24% | 7,188 | 71,879 | - | - | - | - | - | (71,879) | (71,879) | - | - |
| 現金股利—11% | - | - | - | - | - | - | - | (32,945) | (32,945) | - | (32,945) |
| 員工紅利—股票 | 1,206 | 12,063 | - | - | - | - | - | (12,063) | (12,063) | -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 | - | - | - | (3,016) | (3,016) | - | (3,016)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 - | - | - | (3,770) | (3,770) | - | (3,770) |
| 分配後餘額 | 38,816 | 388,156 | 196,745 | 148 | 196,893 | 33,987 | 4,533 | 3,848 | 42,368 | (4,534) | 622,883 |
|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 | - | - | 8,455 | 8,455 |
|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 | - | - | - | - | - | 131,999 | 131,999 | - | 131,999 |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38,816</u> | <u>\$388,156</u> | <u>\$196,745</u> | <u>\$ 148</u> | <u>\$196,893</u> | <u>\$ 33,987</u> | <u>\$ 4,533</u> | <u>\$135,847</u> | <u>\$174,367</u> | <u>\$ 3,921</u> | <u>\$763,337</u>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忠哲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王瑜茶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九十四年度 | 九十三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純益 | \$131,999 | \$144,657 |
| 折舊及攤銷 | 70,872 | 49,663 |
|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 15,873 | 7,052 |
| 遞延所得稅 | 14,345 | (16,155) |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2,679) | (175) |
| 未實現遞延利益 | 2,389 | - |
| 已實現遞延利益 | (123) | (124) |
| 提列退休金費用 | - | (251) |
|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利益) | 88 | (10,093) |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 | |
| 應收票據 | 766 | (8,057) |
| 應收帳款 | (38,041) | (47,931) |
|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 (11,393) | (4,686)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2,245) | (9,565) |
| 應付票據 | 797 | (2,140) |
| 應付帳款 | 334 | (3,366)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 1,997 | (729) |
| 應付所得稅 | 1,574 | (6,858)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u>23,131</u> | <u>15,661</u>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209,684</u> | <u>106,903</u>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71,414) | (31,689) |
|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669 | 27,119 |
| 購置固定資產 | (140,380) | (223,578) |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3,832 | 4,162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94 | (1,031) |
| 遞延資產增加 | <u>(6,400)</u> | <u>(9,377)</u>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403,599)</u> | <u>(234,394)</u> |

(接次頁)

(承前頁)

| | <u>九十四年度</u> | <u>九十三年度</u>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 \$ 82,988 | \$ 46,483 |
|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 (9,984) | 29,942 |
|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 | 164,746 | 61,869 |
| 股東現金紅利 | (32,945) | - |
| 員工現金紅利 | (3,016) | - |
| 董監事酬勞 | (3,770) | (2,503) |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8) | (22)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u>6,462</u> | <u>-</u>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204,423</u> | <u>135,769</u> |
| 現金淨增加數 | 10,508 | 8,278 |
| 年初現金餘額 | <u>39,890</u> | <u>31,612</u> |
| 年底現金餘額 | <u>\$ 50,398</u> | <u>\$ 39,890</u> |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 |
| 支付利息 | <u>\$ 8,210</u> | <u>\$ 1,898</u> |
| 支付所得稅 | <u>\$ 10</u> | <u>\$ 16,964</u> |
|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 | |
| 本年度固定資產增加數 | \$144,097 | \$228,615 |
| 年初應付設備款 | 10,067 | 5,030 |
| 年底應付設備款 | (13,784) | (10,067) |
| 本年度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u>\$140,380</u> | <u>\$223,578</u> |
| 取得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 | |
| 年初應收租賃款 | \$ 3,972 | \$ 5,134 |
| 處分設備價款 | 13,057 | 3,000 |
| 年底應收租賃款 | (3,197) | (3,972) |
| 本年度處分設備現金收入數 | <u>\$ 13,832</u> | <u>\$ 4,162</u>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u>\$ 61,988</u> | <u>\$ 3,724</u> |
| 一年內到期之應收租賃款 | <u>\$ 1,162</u> | <u>\$ 1,162</u>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忠哲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王瑜棻

附件七：九十四年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金額 | |
|-------------|-------------|-------------|
| 九十四年稅後純益 | 131,999,271 | |
| 減：法定公積 | 13,199,927 | |
|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4,533,321 | |
|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 3,847,422 | |
| 可分配盈餘 | | 127,180,087 |
| 分配項目 | | |
| 1. 股東股票股利 | 11,759,890 | |
| 2. 股東現金股利 | 98,783,065 | |
| 3. 董監事酬勞-現金 | 3,699,980 | |
| 4. 員工紅利-股票 | 10,200,000 | |
| 5. 員工紅利-現金 | 2,329,750 | |
| 分配合計 | | 126,772,685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407,402 |

備註：1、法定盈餘公積、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提撥。
2、本次預計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52 元，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3 元。
3、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

註1：上列盈餘分配項目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其提列金額及比例計算方式如下：

員工分紅股票是否超限計算：

提撥員工現金紅利

NT \$ 2,329,750

提撥員工股票紅利依市價（94 年12 月份月均價60.05）計算

$1,020,000 * 60.05 = 61,251,000$

員工紅利以現金支付及配發新股依市價計算之合計數NT \$ 63,580,750

員工分紅之限額設算金額NT \$ 63,580,750，符合規定之不得高於（1）94

年稅後淨利之50%即NT \$ 65,999,636 或（2）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

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50% 即NT \$ 63,590,044

註2：嗣後如因員工行使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股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註3：本次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備註 |
|-----|---|--|----------|
| 第一條 |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 文字修訂 |
| 第三條 |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u> | 新增條文 |
| 第五條 |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 文字修訂 |
| 第六條 |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依法增列相關規定 |
| 第七條 | 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 依法增列相關規定 |

| 條文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備註 |
|------|---|---|----------|
| 第八條 |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 依法增列相關規定 |
| 第十一條 |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p> <p>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 <p><u>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蓋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 依法增列相關規定 |
| 第十三條 |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 <p><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u></p> | 依法增列相關規定 |

| 條文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備註 |
|------|---|---|----------|
| | | <u>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 |
| 第十四條 |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 依法增列相關規定 |
| 第十五條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u> | 依法增列相關規定 |
| 第十六條 |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u>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 | 依法增列相關規定 |
| 第十七條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u> | 依法增列相關規定 |

| 條文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備註 |
|------|---|--|---------------|
| | | <u>議通過</u> ；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
| 第十八條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u>本規則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 依法增列相關規定 |
| 第十九條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u>刪除</u> | 原條文併入修正後之第十一條 |
| 第二十條 |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u>刪除</u> | 原條文併入修正後之第十八條 |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一)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一)

| 條文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備註 |
|------|--|--|----------------|
| 第五條 |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玖仟肆佰參拾柒萬陸仟貳佰柒拾元，分為參仟玖佰肆拾參萬柒仟陸佰貳拾柒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為配合實務，資本額向下修訂。 |
| 第二十條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增列修訂日期。 |

附件十：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二)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備註 |
|-----|---|---|----------------|
| 第二條 |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p> <p>二、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進出口。</p> <p>三、電子零件進出口。</p> <p>四、電腦及其零組件之進出口。</p> <p>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六、CC0101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九、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p> <p>十、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p> <p>十一、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電子產品生產技術之諮詢顧問)</p> <p>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十三、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p> <p>十四、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p> <p>十五、IZ07010 公證業</p> <p>十六、IZ09010 品質、環境管理驗證業</p> <p>十七、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p> <p>十八、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三、CC0101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六、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p> <p>七、I103060 管理顧問服務業</p> <p>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九、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p> <p>十、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p> <p>十一、IZ07010 公證業</p> <p>十二、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p> <p>十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p> <p>十四、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p> <p>十五、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業</p> <p>十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十七、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p> <p>十八、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 依公司法相關規定修訂 |
| 第五條 |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參億玖仟肆佰參拾柒萬陸仟貳佰柒拾元</u>，分為<u>參仟玖佰肆拾參萬柒仟陸佰貳拾柒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p> |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陸億伍仟萬元</u>，分為<u>陸仟伍佰萬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p> <p>其中<u>貳佰萬股</u>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p> | 提高額定資本額。 |
| 第十條 | <p>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p> | <p>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及公司法第 179 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 依公司法第 179 條修訂。 |

| 條文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備註 |
|------|--|--|---------|
| 第十二條 |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的規定，本公司上列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為2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
| 第十八條 |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視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盈餘分配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由股東會決議當年度分配數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員工紅利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範圍以內，由董事會擬定分配。 (3)、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之額度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視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盈餘分配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當年度分配數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員工紅利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範圍以內，由董事會擬定分配。 (3)、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之額度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 文字修訂 |
| 第二十條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 | 增列修正日期。 |

- 格式化: 不加底線
- 格式化: 不加底線
- 格式化: 不加底線
- 格式化: 不加底線
- 格式化: 不加底線
- 格式化: 不加底線
- 格式化: 底線
- 格式化: 不加底線
- 格式化: 底線
- 格式化: 不加底線
- 格式化: 縮排: 凸出: 5.4 字元, 左 1.16 字元, 第一行: 0 字元
- 刪除: 應先
- 刪除: ,
- 刪除: ,
- 刪除: 次
- 刪除: ,
- 刪除: 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 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
-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 刪除: , 得以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
- 格式化: 不加底線
- 刪除: 二
- 格式化: 不加底線
- 刪除: 三

| 條文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備註 |
|----|---------------------------|--|----|
| | 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 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

附件十一：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備註 |
|-----|-----------------------------|--|------------|
| 第一條 |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 <u>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事項</u> 相關作業，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 增列資金貸與 |
| 第二條 | | 除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外，本公司之資金除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增列資金貸與相關條文 |
| 第三條 | | 本公司可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上年度未分配前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並不得超過借款人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惟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受本條限制。 | 增列資金貸與相關條文 |
| 第四條 | |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計息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按月計息。 | 增列資金貸與相關條文 |
| 第五條 | |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審查程序：</p> <p>(一)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填具「資金貸放事項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或保證情形，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使辦理徵信工作。</p> <p>(二)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答覆借款人。</p> <p>對於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p> | 增列資金貸與相關條文 |
| 第六條 | | <p>本公司對於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p> <p>(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p> | 增列資金貸與相關條文 |

| 條文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備註 |
|------|-----|--|------------|
| | | <p>增列資金貸相關條文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借款到期未能償還者，須事先提出申請，經總經理批示後簽呈董事長核准，再提董事會核定展期，但如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 |
| 第七條 | | <p>本公司財會部應就資金貸放事項明細登載分戶帳，其內容包括貸款公司名稱、貸款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放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等；並按月編製「資金貸放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p> | 增列資金貸與相關條文 |
| 第八條 | | <p>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保證人之行為。</p> | 條文次序變動 |
| 第九條 | | <p>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內容如下：</p> <p>(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保證者。</p> <p>(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 條文次序變動 |
| 第十條 | |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 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組織為範圍，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p> <p>(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 條文次序變動 |
| 第十一條 | | <p>條件：</p> <p>合於第四條規定之公司，倘有下列情況，本公司仍不得予以背書保證：</p> <p>(一) 有不利於本公司之行為者。</p> <p>(二) 本公司對其背書保證已超過規定限額者。</p> | 條文次序變動 |

| 條文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備註 |
|------|-----|---|--------|
| | | (三)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信用記錄不佳等記錄者。 (四)信譽風評不佳者。 | |
| 第十二條 | | 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授權：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不得超過被擔保企業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本款限制。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千萬內決行，並於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條文次序變動 |
| 第十三條 | |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本公司財會部門述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徵信、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具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 | 條文次序變動 |
| 第十四條 | | 財會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具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 | 條文次序變動 |
| 第十五條 | | 本公司有關票據及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並應製成人員名冊。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 條文次序變動 |
| 第十六條 | |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應訂定 | 條文次序變動 |

| 條文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備註 |
|-------|-----|---|--------|
| | | 改善計劃於一年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報告於董事會，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 |
| 第十七條 | | 公司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時，應依其相關規定公告之。 | 條文次序變動 |
| 第十八條 | | 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條文次序變動 |
| 第十九條 | |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亦應按前述各項程序辦理。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上述條文中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 條文次序變動 |
| 第二十條 |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 <u>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 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增列資金貸與 |
| 第二十一條 | | 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或本作業程序，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文字修訂 |
| 第二十二條 | |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辦理之。 | 增列條文 |
| 第二十三條 | |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條文次序變動 |

附件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備註 |
|------|---|---|------------------|
| 第一條 |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份公開揭露之目的，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函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 目的及法源依據：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份公開揭露之目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函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 文字修訂 |
| 第十五條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乃在協助本公司進行風險管理，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 合併原處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 |
| 第十六條 | | 權責劃分： 為確保本公司穩健及安全經營，董事會核准風險管理及資本運用政策，董事長審核執行政策之程序及控制方法，財務部依照政策執行交易，會計部門依交易內容進行相關帳務處理，稽核部門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 增列條文 |
| 第十七條 | | 績效評估：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將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之各幣別或利率年度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交易人員應盡力達成此一目標，並以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每個月至少二次，交易人員須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予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管理依據。 二、以交易為目的：每週對所持有部位應評估損益，並作成評估報告呈送高階主管人員參考。 | 增列條文 |
| 第十八條 | | 契約總額： 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額度為上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 | 增列條文 |
| 第十九條 | |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一、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5%。 二、有關利率交換避險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 增列條文 |

| 條文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備註 |
|-------|---|--|------|
| | | 10%。 三、其他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0%。如有達上述各項停損上限，除非個案申請董事長核准，否則應隨即將部位結清，以有效控制風險。 | |
| 第二十條 | | 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由財務部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及內容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以董事長為最高主管，財務部為實際執行者，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須先訂定計劃。 | 增列條文 |
| 第二十一條 | | 本公司對於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係依現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等辦理，並定期提供必要之報表，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以為管理當局評估之用。 | 增列條文 |
| 第二十二條 | | 一、交易交割人員(財務)及確認(會計)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登錄人員(會計)應確實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財務最高主管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若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持有之部位應依市價評估為原則，財務部門並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 | 增列條文 |
| 第三十一條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 | 文字修正 |

| 條文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備註 |
|----|--|--|----|
| | <p>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 <p>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u>A</u>、每筆交易金額。</p> <p><u>B</u>、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u>C</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u>D</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 |

| 條文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備註 |
|-------|--------------------------------|---|------|
| 第三十三條 | |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相關部門對「取得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 增列條文 |
| 第三十七條 |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董事會討論相關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中。</p> | 依法修訂 |

附件十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備註 |
|-----|---|---|-------------------|
| 第四條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配合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實際作業修正。 |
| 第七條 | 選舉人須在選舉「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 |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配合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實際作業修正。 |
| 第十條 |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文字修訂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但如僅議程進行順序更動，得由主席更動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蓋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格式化: 字型: 16 點

格式化: 字型: 16 點, 粗體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格式化: 字型: (中文) 標楷體

- 一、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
- 二、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進出口。
- 三、電子零件進出口。
- 四、電腦及其零組件之進出口。
- 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六、CC0101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九、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
- 十、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十一、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電子產品生產技術之諮詢顧問)
- 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三、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十四、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十五、IZ07010 公證業
- 十六、IZ09010 品質、環境管理驗證業
- 十七、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八、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其中貳佰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其股票得就修改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股票時，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

格式化: 不加底線

格式化: 不加底線

格式化: 字型: (英文)標楷體, (中文)標楷體, 不加底線

格式化: 字型: (英文)標楷體, (中文)標楷體

格式化: 不加底線

格式化: 不加底線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自動
-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自動
-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 格式化: 字型: (英文)標楷體, (中文)標楷體, 字型色彩: 自動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格式化: 不加底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廿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格式化: 字型: 標楷體, 12 點, 非粗體, 字型色彩: 自動
- 格式化: 不加底線
- 格式化: 不加底線
- 格式化: 不加底線
-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自動
-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自動
-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自動
-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自動
- 格式化: 字型: 標楷體, 字型色彩: 自動
-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字型色彩: 自動
- 格式化: 不加底線
- 格式化: 縮排: 左 5.4 字元, 第一行: 0 字元
- 刪除: 應先
- 刪除: ,
- 刪除: ,
- 格式化: 縮排: 凸出: 2.07 字元, 左 5.25 字元, 第一行: -2.07 字元
- 刪除: 次
- 刪除: ,

四、視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盈餘分配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由股東會決議當年度分配數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員工紅利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範圍以內，由董事會擬定分配。

(3)、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之額度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條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忠哲

格式化: 縮排: 左 5.4 字元, 第一行: 0 字元

刪除: 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 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縮排: 凸出: 2.07 字元, 左 5.25 字元, 第一行: -2.07 字元

刪除: 得以下列規定分配之: -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刪除: 二

格式化: 不加底線

刪除: 三

刪除: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 正值成長期,

刪除: 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 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 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需求, 以股票股利為主, 得搭配部份現金股利。若有發放現金股利, 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刪除: 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 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 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 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實際發放股利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本預算等因素, 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政策及長期公司財務規劃等, 授權董事會擬具分派案, 提報股東會。

格式化: 字型: 非粗體,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縮排: 左: 0 px, 凸出: 12 字元, 第一行: 0 字元

格式化: 不加底線

格式化: 不加底線

格式化: 不加底線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施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施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選舉人須在選舉「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以填寫之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區別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其有關貸款與作業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除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外，本公司之資金除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第三條：本公司可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上年度未分配前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並不得超過借款人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資金貸放金額不受本條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計息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按月計息。
- 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審查程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填具「資金貸放事項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或保證情形，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使辦理徵信工作。
 - 二、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請管理部經理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三、對於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貸放條件，逐級呈管理部經理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 第六條：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議通過後，由管理部向借款人取得借據及依董事會核定所須提供之擔保品後，辦妥有關質押、設定或對保手續後始得貸放，視借款人資金之需要，一次或多次撥款，借款人亦得於借款期限內一次或多次償還借款。
- 第七條：本公司對於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借款到期未能償還者，須事先提出申請，經總經理批示後簽呈董事長核准，再提董事會核定展期，但如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八條：本公司管理部應就資金貸放事項明細登載分戶帳，其內容包括貸款公司名稱、貸款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放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等；並按月編製「資金貸放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本公司上市(櫃)後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及報表格式，按月向有關機關申報資金貸與他人之資料。
- 第九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 第十條：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予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其所訂定之「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除額度外，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證期會所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或本作業程序，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保證人之行為。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保證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組織為範圍，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 二、本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第五條：條件：

合於第四條規定之公司，倘有下列情況，本公司仍不得予以背書保證：

- 一、有不利於本公司之行為者。
- 二、本公司對其背書保證已超過規定限額者。
- 三、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信用記錄不佳等記錄者。
- 四、信譽風評不佳者。

第六條：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授權：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 一、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不得超過被擔保企業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前款限制。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千萬內決行，並於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第七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本公司管理中心述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具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

第八條：管理中心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具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

第九條：公司於上市(櫃)後管理中心將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第十條：本公司有關票據及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並應製成人員名冊。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 第十一條：管理中心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已否結案註銷，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
- 第十二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按前述各項程序辦理。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上述第十條條文中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 第十三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年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證期會所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函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取得及處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六條：有價證券取得與處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七條：會員證與無形資產取得與處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各項資產之取得均應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及控制；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由管理部進行可行性評估後為之。

三、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管理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

四、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五、各項不動產及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各項保全措施。

六、固定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辦理之。

第十條：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各項資產之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有關資產處分評估，屬不動產者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管理部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

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

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十六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八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十九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廿一條：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廿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廿三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廿二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廿五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廿六條：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之淨值。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第廿七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如下：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本款子公司適用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廿八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稱證期會）函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的，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第三條：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乃在協助本公司進行風險管理，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第四條：權責劃分：

為確保本公司穩健及安全經營，董事會核准風險管理及資本運用政策，董事長審核執行政策之程序及控制方法，財務部依照政策執行交易，會計部門依交易內容進行相關帳務處理，稽核部門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第五條：績效評估：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將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之各幣別或利率年度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交易人員應盡力達成此一目標，並以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每個月至少二次，交易人員須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予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管理依據。

(二)以交易為目的：每週對所持有部位應評估損益，並作成評估報告呈送高階主管人員參考。

第六條：契約總額：

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額度為上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

第七條：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一)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5%。

(二)有關利率交換避險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0%。

(三)其他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0%。

如有達上述各項停損上限，除非個案申請董事長核准，否則應隨即將部位結清，以有效控制風險。

第八條：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由財務部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及內容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以董事長為最高主管，財務部為實際執行者，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須先訂定計劃。

第九條：本公司對於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係依現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等辦理，並定期提供必要之報表，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以為管理當局評估之用。

第十條：內部控制制度：

- (一) 交易交割人員(財務)及確認(會計)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 登錄人員(會計)應確實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三) 財務最高主管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若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持有之部位應依市價評估為原則，財務部門並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 股利年度 | | 94 年度 | |
|--------------------------|------|------------------|------------|
|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 | 95 年 3 月 31 日 | |
| 股東會日期 | | 95 年 6 月 23 日 | |
| 股東 | 股票股利 | 盈餘配股(元/股) | 0.3 元/股(註) |
| | | 公積配股(元/股) | 0.2 元/股(註) |
| | 現金股利 | 現金股利(元/股) | 2.52 元 |
| 員工 | 股票紅利 | 總股數(股) | 1,020,000 |
| | | 總金額(元) | 10,200,000 |
| | | 配股總股數佔盈餘配股總股數之比例 | 86.74% |
| | 現金紅利 | 員工現金紅利總金額(元) | 2,329,750 |
| 董監酬勞(元) | | 3,699,980 | |
|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設算每股盈餘(元) | | 2.98 | |

註：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附錄九：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 項目 | 年度 | 95 年度 預估 | |
|--------------|------------------------|-------------|------------|
| 期初實收資本額 | | 388,156 | |
|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 每股現金股利 | 2.52 | |
|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0.3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0.2 | |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 營業利益 | 不適用 (註) | |
| |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 |
| | 稅後純益 | | |
|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 |
| | 每股盈餘 | | |
|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 |
|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 | |
|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 擬制每股盈餘 | 不適用 (註) |
| |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
|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 擬制每股盈餘 | |
| |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
|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 擬制每股盈餘 | |
| |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揭露九十五年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附錄十：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95年4月23日

| 職稱 | 姓名 | 選任日期 | 任期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董事長 | 杜忠哲 | 92.04.21 | 3年 | 635,700 | 4.04% | 1,123,529 | 2.849% |
| 副董事長 | 陳勁卓 | 92.04.21 | 3年 | 72,600 | 0.46% | 210,248 | 0.533% |
| 董事 | 漢勝投資有限公司 余維斌 | 92.04.21 | 3年 | 1,270,000 | 8.08% | 2,463,416 | 6.246% |
| 董事 | 鴻德投資有限公司 林正德 | 93.06.08 | 2年 | 300,000 | 1.91% | 492,887 | 1.250% |
| 董事 | 尚晉投資有限公司 張森南 | 93.04.21 | 2年 | 650,000 | 4.14% | 1,302,909 | 3.304% |
| 董事 | 管康彥 | 93.06.08 | 2年 | - | - | - | - |
| 董事 | 張澤銘 | 93.06.08 | 2年 | - | - | - | - |
| 合計 | | | | 2,928,300 | 18.63% | 5,592,989 | 14.182% |
| 監察人 | 杜青峰 | 92.04.21 | 3年 | 612,400 | 3.90% | 1,173,796 | 2.976% |
| 監察人 | 劉錦龍 | 93.06.08 | 2年 | - | - | - | - |
| 監察人 | 黃順達 | 93.06.08 | 2年 | 4,000 | 0.02% | 6,547 | 0.017% |
| 合計 | | | | 616,400 | 3.92% | 1,180,343 | 2.992% |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二、已發行總股數：39,437,627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股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股

五、因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獨立監察人，依法令規定，董監持股成數降至八成。